

湖南省水利厅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3〕1号）的文件精神，我厅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省水利厅是主管水行政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职责是：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规划、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

工作。指导全省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全省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级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洞庭湖区水利管理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

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2. 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

工作。

15.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我厅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2年末我厅内设处室16个，共有预算单位32个。

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人事处、水资源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与监督处、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库移民处、水旱灾害防御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直属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另有省纪委省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具体预算单位分别是省水利厅本级、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中心、省水利工程管理局、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中心、省水资源中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省水利水电医院、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省双牌水库管理局、省江垭和皂市水库管理处、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14个市（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省水文仪器设备检测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2年末我厅共有编制2323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96人，事业编制2227人。另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编制数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050人（含驻厅纪检监察组7人），其中行政人员98人（含驻厅纪检监察组7人），事业人员1952人；离退休人员1802人。另有遗属289人，在校学生10137人。

（四）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夯实绩效自评基础。我厅收到省财政厅有关通知后，积极组织落实，迅速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厅领导牵头、财务处统筹、下属单位各负其责，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压紧压实各预算单位管理责任。绩效自评小组及时制订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度安排，并于2023年3月7日，印发《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3〕93号），组织和督促各预算单位（部门）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前准备相关自评资料，为重点项目现场绩效评价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2. 提升优化绩效自评方式，积极加强各部联动协作。我厅紧扣省财政厅“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优

化绩效自评方式，提升绩效自评质效。在全面组织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2 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独立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做到强化部署、聚焦重点、协同发力。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指导第三方机构深入各预算单位开展业务情况调研和进行现场评价指导，强化各预算单位、部门和中介机构间的协调联动机制，通过 QQ 工作群等载体，及时传达相关工作信息，协调解决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点对点进行指导和答疑。督促各预算单位和各项目单位在自评阶段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制定个性化评价指标，增强绩效指标与预算单位核心业务之间的匹配度，提高评价报告质量。各单位自评材料上报后，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坚持以预算资金文件和绩效目标为依据，以财政、水利的各项规定及有关制度为准绳，对各单位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预算资金情况、项目管理和实施完成情况及绩效达成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严格审核上报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及各绩效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第三方机构本次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评价方式全方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别对 13 个预算单位合计 135714.95 万元的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单位数占 40.63%，资金量占 65.24%，完成省财政要求的现场评价率，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支持的考核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为 208022.59 万元（含省级追加补

助资金和省级以下财政拨款等)。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厅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2 年我厅基本支出共计 61392.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215.15 万元，下降 25.68%。其中人员经费 44704.2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82%；日常公用经费 74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21%，较上年占比减少 0.55%。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坚持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日常经费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压减非重点、刚性支出，控制运行成本。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厅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决策部署、落实湖南水利“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及完成水利管理工作等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含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和通过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各预算单位的补助资金及事业单位经营支出等）。

1. 业务工作经费

2022 年我厅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共计 10566.29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委托业务、水利宣传、水

文测报、水质监测、监督检查、全省水利人员培训、涉农水利业务管理、水库移民业务、水利规划、河湖长制工作、党群建设、水利系统信息网络建设维护、医院卫生服务及防疫工作、校园工作及定点帮扶工作经费等。

2. 运行维护经费

2022 年我厅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共计 6910.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大院维修维护、山洪灾害自动雨量、水位站建设和维护、水文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和维修养护、新建及改建学校实训室、公车购置、设备更新及后勤服务等。

3. 其他项目

2022 年我厅其他项目支出共计 79298.73 万元，主要用于我省水安全战略规划、水利委托业务、开展洞庭湖综合治理前期工作、加强全省水资源管理能力、推进河湖管理工作、欧阳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开展水利科技课题研究、相关水利规划与实施方案编制、提升所属单位能力建设、事业单位经营支出等。

2022 年项目支出共计 96775.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550.23 万元，增长 23.71%，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安排湖南等 5 个省份进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其中安排省水文 2.49 亿，二是 2022 年中央安排我省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资金，进行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其中安排欧阳海灌区 1.05 亿，按照中央资金

有关规定，该两批资金应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投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厅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厅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厅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7.45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2022 年我厅进一步完善了财务、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对各类财务、资产管理的机构及职能、预算编制、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等进一步规范完善，为财务工作稳定有序地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我厅印发《清查处置全省闲置国有水利资产资源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水利国有资产资源配置；修订《湖南省水利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印发《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我厅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出台《湖南省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为全面落实水安全战略，进一步

保障我省重大水利前期工作经费稳定投入夯实制度基础。同时我厅继续坚持依据《湖南省水利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办法》强化全绩效流程管理，依据《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及内部控制程序，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内部审计办法》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监督作用，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厉行节约管理办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压减办公费、严控职工食堂经费等方面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严格控制运行成本。各项文件制度的出台和使用，进一步健全了水利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了费用管理，确保了我厅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2. 在职人员控制在编范围内

2022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7.94%，具体计算：在职人员数 2050 人/编制数 2331 人) $\times 100\% = 87.94\%$ 。

3.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第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较上年下降。“三公”经费变动率 $-15.77\% =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 718.21 \text{ 万元}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 852.69 \text{ 万元})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 852.69 \text{ 万元}] \times 100\%$ 。第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并逐年递减。2022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718.21 万元，实际支出数 601.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54.01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219.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

维护支出 547.9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同比去年减少 19.71 万元，公车购置同比去年增加 108.09 万元，主要为本年购置医院专用救护车 1 台，防汛、水质监测应急车辆 3 台。“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3.81\%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601.95 \text{ 万元}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718.21 \text{ 万元}) \times 100\%$ 。

4.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2022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92%，具体计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7498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7898.87 万元） $\times 100\% = 94.92\%$ 。

5.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022 年我厅公用经费全年支出数较上年压减 590.45 万元，其中压减办公费 31.56 万元，压减水费、电费、差旅费 9.3 万元，压减会议费、培训费 58.48 万元。

（二）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厅全年预算数 208022.59 万元，预算执行数 158167.25 万元，剔除因资金下达较晚的影响后，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84.26%。剔除的指标为湘财农指〔2022〕46 号、68 号，湘财教指〔2022〕82 号、98 号，湘财企指〔2022〕70 号共计 34275.7 万元，上述指标均于 2022 年 11 月之后下达，受 12 月初疫情防控全面解封影响，办理审批流程、支付手续时间延缓，导致年底下达较晚资金执行率为 32.21%。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我厅年初预算批复数 99402.7 万元（含上年结转 32991.92 万元），预算调整净额为 934.4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94%。

具体调整情况：一是预算调增数包括财政追加下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60.2 万元，下达实拨资金、其他资金等上年结转数 4209.48 万元，本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6010.32 万元，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 14214.78 万元，追加专项经费（基本建设项目及配套资金、基础教育建设、助学金等）88280.36 万元；二是预算调减数包括财政追减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84.76 万元，经营收入短收 4944.47 万元、其他收入短收 561.45 万元。

3. 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我厅 2022 年末结转结余 49475.87 万元（含非税结余 205.23 万元，未含经营结余-2051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1209.3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48266.49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和国家统一规范奖金等政策取消部分发放项目（该因素导致结余 836.32 万元）的客观因素，以及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部分会议、培训、接待工作任务等）的主观因素影响导致，如取消部分会议、培训、接待工作任务；项目支出结余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到各预算单位补助资金 35216.8 万元于 11 月下达，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延缓，该资金年末结余 22567.17 万元，二是水文安全监测设施

建设、省级监测平台建设专项资金、湖南省欧阳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专项资金共计 35435 万元，按照中央资金有关规定，该资金应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投资，属于跨年度项目，需根据工程进度完成合同款支付，年末结余 17033.41 万元。

4. 政府采购情况

全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管理要求，政府采购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施行，我厅政府采购流程更加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2022 年我厅政府采购预算数 78115.2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2932.8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3.37%。

5. 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厅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召开“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部署会议”，确保各单位预算编制工作的规范度、精准度，强化预算编审源头管理，兜牢“三保”底线；召开“2022 年 1-7 月预算指标支出进度调度会”，厅领导逐个单位点对点进行支出进度调度，督促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项目。在全厅合力下，本年度财务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多项工作获得表彰。我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获得全国优秀，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获全省表彰，省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财源建设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全省通报表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近年来我厅认真贯彻落实《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各环节要求，全面清理单位闲置资产，鼓励单位进行房屋出租、市场处置等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有效防止水利国有资产资源的流失；以及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不断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水平。

2022 年我厅所有固定资产原值 208484.4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202782.0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7.26%。另外，2022 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厅进一步强化本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编实基本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合理编制项目支出；以及认真细致编制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不断提高基础数据填报质量，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厅门户网等网站公开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开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各项指标控制较好，按要求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的公开。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我省水利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央高度重视湖南水利工作，省委省政府始终把水利摆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突出位置来

抓。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厅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锚定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路径，解决了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水利难题，办成了一批事关长远发展、事关民生福祉的水利要事，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1. 强化党建引领，政治机关建设坚强有力。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的领导贯穿水利工作全过程，带头走好第一方阵。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厅领导带头宣讲，举办专题读书班，推动全系统掀起学习热潮。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集体学习12次，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摘编和学习体会汇编，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中部省份率先出台《“十四五”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培训水利干部3000余人次，有效激发干事创业活力。主动接受省委第六巡视组对厅党组巡视工作，巡视反馈的问题整改落实取得明显成效。深入推进清廉湖南水利建设8个专项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勇担使命责任，防汛抗旱夺取全面胜利。汛期全省共发生9次暴雨洪水过程，早期发生1961年有完整记录以来最严重水文气象干旱。我厅始终把防汛抗旱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职责，实现了“五个确保”工作目标。出台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二十条措施，实现水库零溃坝、山洪灾害零伤亡。发挥抗旱主力军和水利工程基

基础性作用，提前作出旱重于涝的科学判断，雨季结束前水库多蓄水 29 亿立方米，累计调度大中型水库为下游补水 95 亿立方米，引提水量超 17 亿立方米，保障了 1800 万亩农田灌溉、2100 万农村居民生活用水。9.2 万余人次水利干部深入田间地头帮助解决保灌保供问题，厅系统派出近 200 个工作组深入农村督导解决饮水安全问题。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粮食产量连续 3 年超 600 亿斤，最严峻时因旱饮水困难人口仅占农村人口的 0.4%，确保了粮食安全、饮水安全。

3. 抢抓发展机遇，水利建设实现重大突破。把水利建设作为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领域，第一时间出台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二十条措施，谋划好项目、筹集好资金、组织好建设，抓调度、抓进度、抓质量，完成水利投资超 558 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落实中央投资 146 亿元，排名全国靠前，吸纳就业 16 万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7 个国家重大工程加快建设，涿天河水库扩建灌区完工，毛俊水库枢纽工程下闸蓄水，大兴寨水库和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顺利开工，完成洞庭湖 9 小垸、10 小垸、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洞庭湖生态疏浚、四口水系综合整治、金塘冲水库、梅山灌区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新增城市防洪圈闭合 22 个，治理主要支流、中小河流 1058 公里，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1032 座，防洪减灾工程基础不断夯实。

4. 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

发展，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两条底线，夯实乡村振兴水利基础。新建农村供水工程 1149 处，重点维修养护 4989 处，组织 11 万余人次对农村供水保障情况全面排查、整改，持续保持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累计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县市区 12 个，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6.2%。实施 68 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恢复 1 万余处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加快打通灌区“中梗阻”，累计新增蓄水能力 4794 万立方米，改善和恢复灌溉面积 70 万亩，连通高标准农田近 10 万亩。加快 3 个国家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30 个“水美湘村”建设，打造 245 个重点移民村美丽家园、18 个移民美丽乡村振兴示范村，培训移民 6.2 万余人次，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9 个百分点，有效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5. 坚持系统治理，河湖生态面貌持续改善。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大力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强化“洞庭清波”专项监督，创建美丽河湖样板 1770 条（段），水土保持重点治理 569 平方公里，限期退出 37 座小水电，创建全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7 座，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98.6%。批复 226 个重点河湖岸线规划，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 11.3 万公里，采砂 6000 万吨，增加财政收入 36 亿元。确定“十四五”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制定四水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出台取水许可管理 10 条措施，85% 以上许可水量实现在线计量，超许可取

水户数量同比减少 80%，省委深改办推介我省节水工作做法。

6. 深化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开辟新赛道，塑造新优势。完成重点改革任务 15 项，行政许可类事项办结日期平均减少 4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时效提升 30% 以上，推进长沙桐仁桥灌区等重点地区开展水权交易，郴州市水权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成果。坚持两手发力、三箭齐发，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社会资本等 211 亿元，同比增长 140%，大兴寨水库 PPP 融资新模式、青山水轮泵灌区筹资新路径、“湘水发展”REITs 新举措等一批典型经验得到水利部推介。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改革，制定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水库安全管理工作十条措施，完成 1414 座水库安全鉴定、233 座水库降等报废，创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样板县 10 个，分散管理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改革基本完成，全省 40% 的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达标，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数“双下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修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修改 3 个涉水地方性法规，印发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方案，实现省级执法控制点“一湖四水”全覆盖，依法治水能力全面提升。

7. 强化数字赋能，科技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以数字化为抓手，引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2 个数字孪生项目纳入全国先行先试，其中 1 个项目获评水利部优秀案例，指挥决策电子沙盘被评为推荐应用案例，完善水利一张

图和数据底板，完成 7 大类风险隐患排查和上图、重点项目 BIM 集成等，上线“湘水资源”微信小程序，建成 458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1700 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提升水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发布地方标准 5 项，参与国家重大研发专项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立项水利部重大科研项目 5 项、省水利科研重大项目 10 项，2 项成果荣获省科技进步奖。评选首届水利卓越工程师 20 名、水利人才创新团队 4 个，水利人才培养基地 2 个，1 人被评为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新增高级职称 399 人。

8. 主动服务大局，事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自觉把水利放在全省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积极争取省四大家和水利部重视和支持，省政府首次将水利建设单独列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争取财政部、水利部从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我省支持力度，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水利基础设施 REITs 等一批项目纳入全国试点。制定并强力推进水利服务现代化新湖南建设“1+6+8”方案体系、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六个工作方案、重大水利工程“1+4”监管方案，加强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顶层设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湖南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全面推进四水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完成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梯次推进“十四五”期间 20 个重大工程。成立湖南省水文化研究会，联合省文旅厅印发《湖南省水文化建设规划（2021~2035 年）》，治水合力进一步增强。

9. 夯实基层基础，自身能力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坚持把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不断提升水利事业发展能力。加强公文管理、建议提案办理、机要保密、财务管理、技术评审、造价调研等工作，完成水行政监管平台及安全服务项目，整治厅直单位房屋安全隐患，增设办公区域智慧停车系统，机关办公环境更加舒适。全面完成业务建设 60 个建设项目。用心用情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厅舞蹈队、厅老年桥牌队在全省赛事中取得较好成绩，厅关工委组织干部职工子弟开展青少年夏令营活动。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厅职工活动之家投入试运营；6 个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在全国性大赛中获奖，省移民中心获评省文明单位，4 个部门获评“省文明窗口”，2 个单位获评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模范职工之家。厅直单位加快转型发展，运行态势良好，发展后劲增强，尤其是水电职院图书馆综合实训楼入驻、顺利划转移交，水电医院全力奋战疫情防控第一线，有力支撑水利事业发展。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2 年，我厅保持全国文明城市、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获得全国防汛抗旱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优秀等次、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优秀等次等近 30 项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防旱抗旱、山洪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节约用水、取用水管理、水资源调配、灌区建设与管理、依法治

水、小水电绿色发展等 20 余项工作在全国或全省性会议上介绍经验。

2022 年我厅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发出 224 份，收到 224 份，满意度 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编制管理工作质效有待提升

部分预算单位尚未牢固树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全员预算绩效理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足，预算管理工作质效有待提升。在预算编制环节，部分单位未有效执行预算编制标准化流程，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协调与配合不足，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时无法从项目实施负责人处充分获取相关数据、资料依据，导致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不精准。一是体现在预算资金有结余，执行率偏低；二是体现在预算资金有短收，未达到预期收益；三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达到预期目标。

（二）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质效有待提升

我厅 2022 年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 90%，剔除政策因素影响后，预算执行率仅达 84.26%，还需要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质效。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资金下达较晚，个别项目未及时实施，以及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还有部分项目属跨年项目，项目未完工验收，不能支付全款，导致部分预算项目执行情况不理想。二是年中预算执行的监控措施和手段未完全落地见效，部分单位未完全形成

从上而下的合力推动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要求，抓实省财政“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精神，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质效。我厅将从以下几点着手，做到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体系。

（一）做好预算绩效编制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编制管理质效

各单位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增强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责任到人，加强单位内部各部门间配合，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做好预算绩效编制工作。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契合单位实际情况的预算编制管理标准化流程，严格要求各单位按规范流程编制预算，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采取“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合理、科学的测算资金需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水利事业的总体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年度工作安排，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和可行性。建立常态化项目绩效指标库管理机制，持续完善绩效目标模板，建立不同项目的个性绩效指标，并由各项目实施负责人定期更新项目库相关指标，财务部门配合审定相关指标数据，加快构建水利部门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保

证预算编制既能够完整覆盖所有资金，又能够通过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全方位反映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核心业务的产出效益。

（二）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及时纠偏、强化应用”的原则，做好全口径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在出台《湖南省水利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各单位绩效监控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各单位内部绩效监控职责分工，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联动配合，坚持问题导向，从项目实施等业务方面进行源头监控管理，做到预算绩效监控管理不留死角。在监控手段上，充分应用财务信息化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和采取纠偏措施，切实做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在全厅继续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并不定期进行重点项目抽查，对预算执行率低、项目绩效目标偏差大的单位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问题，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水平。同时，完善奖优罚劣机制，优化过程中绩效监控管理手段，强化监控结果应用，倒逼资金使用部门自觉加强自身预算绩效约束，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

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20日在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自评范围说明：

1. 本次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 208022.59 万元，按照绩效全口径要求已含单位资金全年实际收入 25052.03 万元（含经营收入 4092.24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 6010.32 万元、事业收入 6627.65 万元等），含本年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结余 205.23 万元，不含跨年退单 0.95 万元。

2. 2022 年省财政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我厅各预算单位的补助资金为 35216.8 万元，用于弥补各单位业务工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各类项目支出的不足，纳入我厅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

3. 2022 年年初预算编制的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含非同级财政拨款等）为 21428.73 万元。2022 年由于政策原因核减非同级财政收入，以及疫情影响导致经营不理想，实际经营收入数较年初预算短收 4944.47 万元、其他收入短收 561.45 万元。考虑该原因，本次绩效评价仅将实际经营收入 4092.24 万元，实际其他收入 11830.57 万元纳入资金评价范围。